

水利專家沈百先

●陳克誠（前臺灣大學教授兼土木工程系主任）

儘量滿足學生要求

在中國水利工程人物中，我認識最早的一位就是沈百先先生，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成功建都南京，在教育方面，將東南大學、河海大學以及江蘇工專等大專學校合併，總稱為國立第四中山大學，不久改稱為中央大學。但是中央大學工學院的主體，實際上是河海大學的伸延，因為無論教師或同學大多原是河海大學的師生，例如土木系第一系主任，是張雲清先生，原是河海的老教授；第二系主任沈奎侯先生，原來是河海的校長。不過奎侯先生擔任系主任，是兼任的。他當時的專職，是鐵道部的簡任技師，部內的工作甚忙，奎侯先生兼任主任不久，即行離去，到了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乃由沈百先先生擔任，百先先生為人寬厚，辦事篤實認真，頗為系內師生所愛戴。在百先先生擔任系主任的期間，我正是土木系的學生，百先先生對於系務，有許多貢獻，我現在只提出兩三件大事，略作追述：

沈百先先生增聘了好幾位優良教師，例如盧

孝侯先生、陸志鴻先生、許心武先生、洪紳先生、周當先生等，有一位老師是由德國回來的，他的教法，完全是歐式的。例如水工設計一課，他只出一道題目，要同學自己去設計。這與美國的設計教法完全不同，既無資料又無步驟，要學生自己去找資料，擬訂設計大綱，大多數的同學，都感覺到無從着手，無法交卷。如是大家去見系主任，大發牢騷，百先先生很溫和的告訴我們：你們不能期望太高，要自己克服困難練習搜集資料，決定步驟徐圖交卷。

我們這一班，是以新生資格考進來的，不是由各校合併來的，所以程度比較整齊。尤其事實上更也是中大工學院中最活動的一班，例如到了二、三年級時，除日常功課甚忙以外，我們又組織了一個課外讀書會。每兩週開會一次，由同學輪流作課外讀書的報告或請系內老師作課外的專題演講。這等於是增加老師的課外負擔。有的老師則很高興的來講話，例如陸志鴻先生，但有的老師則頗為勉強。百先先生曾來報告了一次導淮計劃。

百先先生任系主任期間，對於同學的合理要求，多半都是接受的。例如土木系的慣例，在三

學年讀完後，有一次野外測量的總複習，為期約四星期。過去都是利用暑假，由測量老師及儀器管理員，陪着同學到南京郊外，有山有水之處作測量實習，早出晚歸。到了我們這一班，我們向沈先生提出要求到青島去作測量實習，沈先生經過考慮後，答覆我們說：青島太遠，你們到杭州去吧！為是我們即於暑假中到杭州作野外測量實習，並由此開了先例，以後各班的野外測量，都是到杭州去。尤其我們以前的土木系，因為有女同學，不懂測量管理員陪同前去，他們的太太也一同陪去，以便照料女同學。

當我們讀四年級時沈先生出長江蘇建設廳，曾函約我們的同班二三人到建設廳工作，但因當時江蘇省政府的薪水不高，月薪只有五、六十元，似乎沒有同學去報到。

幾度共事得受教益

一九四三年我在武漢大學任教三年之後，應水利委員會技監須君梯先生之邀，任簡任技正。不久沈先生亦到水利委員會任副主任委員，水利委員會改組為水利部，沈先生擔任政務次長。因此

我又得到機會，在沈先生指導下，任職六年之久。

一九五〇年我到臺大土木系擔任系主任，不久沈先生亦到臺大任農業工程系教授，我又得到機會與沈先生同事，歷十年之久。在這十年期間，我們在臺灣恢復水利工程學會之組織，第一屆、第二屆由沈先生連任學會理事長。

一九五六年克誠出任石門水庫工務處長並繼沈先生之後當選為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第三屆的理事長。在這一期間，水利學會除日常會務外，沈先生發起李儀祉全集之編著，由克誠會同沈先生、徐世大、宋希尚及章光彩先生等五人共同負責。業已發行問世，為學會最有意義的工作之一。

一九六〇年克誠到美國任教仍與沈先生保持通信。不久沈先生退休後，亦到美國定居，與世

兄華祝伉儷得彼天倫之樂。

終身致力水利建設

一九八九年沈先生曾返大陸一行除遊覽外並得與老友汪胡楨、張含英先生晤談甚歡。沈先生返美後特別有信報導經過。可惜一九八九年寒假汪胡楨先生，即因病去世。但更未料到的是，沈先生亦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日，以高齡九十六歲逝世，真是不勝哀悼之至。

綜計沈先生一生的事業，是以致力水利建設工作事務。茲謹就其重要項目表列於下：

① 出任太湖流域工程處長：完成水文測量，擬訂防洪灌溉及航運計劃。

② 擔任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歷時十八年，

除完成導淮計劃外並在任建設廳長任內主持入海水道之施工，動員數十萬人，貢獻甚大。

③ 在抗戰期間，完成蔡江渠化工程。

④ 在水利部政務次長任內，對水利復員計劃的草擬，貢獻甚大。

近十數年來工程先進先後去世的有盧孝侯先生、陸志鴻先生、徐世大先生、宋希尚先生、許心武先生，老成凋謝，令人傷感，現在碩果僅存的百先先生以高齡去世，不勝悲哀之至。

爰擬一輓聯以紀念沈先生逝世週年：

學生致力水利治太湖導淮河遺範猶存
典型尚在；

海外驚傳惡耗懷往事添新愁老成哀謝
舊雨凋零。

中 外 雜 誌 稿 約

一、本誌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旅遊記趣、現代史話、懷舊憶往、醫學新話等作品。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六千字（長稿取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誌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本誌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其著作權即歸本誌所有，本誌交由「時代文摘」或「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费或版稅。

六、本誌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同意，不許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誌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臺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